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被 告 德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謝竣安

被 告 林煜鈞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黃致穎律師

上列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法 官 李郁屏

法 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